2025-2026学年第二学期新疆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

作者： 来源： 发布时间：2026-05-12 点击数： 92

2025-2026学年第二学期新疆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

一、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

组 长：秦帮兴（学术副院长）

副组长：李冰雪（纪委书记）

成 员：王新菊、何菲菲、姬宏、杨海婷

二、拟接收专业名称、年级及人数

序号	学院	拟接收专业	专业年级	班级性质	拟接收人数	备注	
1	中国语言文学学院	汉语言文学	2026	普通班	7		

三、选拔条件（选拔条件符合我校学生管理规定和转专业实施细则）

1.凡要求转入我院和要求转出我院的本科生申请转专业均应符合《新疆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新大校字〔2019〕209号）和《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办法》（试行）（新大校字〔2026〕17号）中有关转专业的规定。

2.拟转入我院的学生应做到政治立场坚定，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维护祖国统一，维护民族团结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，无违纪违规行为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及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四、考核要求及具体安排

1.考核时间：2026年6月10日（周三）下午15:30

2.考核地点：红湖校区九号教学楼516（A）会议室，等候室红湖校区九号教学楼215会议室

3.学生提供材料目录：（1）校园一卡通、身份证；（2）本人签名(手签)、按手印的转专业申请书，转专业申请书需注明拟转入的专业年级；如确因身体健康等原因不宜继续修读原有专业者，请务必在“转专业申请书”中详细说明情况并提供医院诊断证明；（3）转出学院开具的思想政治考核鉴定（学院党委书记签字、加盖学院党委公章）；（4）已修完的课程成绩单一份，加盖转出学院的公章；（5）具备特长的学生，请提交荣誉证书复印件等佐证材料。

请相关同学加入文学院2025-2026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QQ群（后附二维码）QQ号：1092062382，后期具体通知在群内通知，进群须备注“原学院+姓名+联系电话”。

4.联系人：加汗 **联系电话：**8582203

附件：文学学院2025-2026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工作群QQ二维码



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666号
联系电话：0991-8582815
版权所有：新疆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